

回函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司征询要求，我司确认：截至目前，除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企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飞”）签署《关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我司 50%的股权，中航工业通飞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我司 4%的股权，中航工业将成为我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事项外，我司作为你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宜正在等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和中航工业通飞将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中航工业机电系统、中航工业通飞对厦工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我司承诺：除上述我司股权划转事宜涉及你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你司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说明。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